

---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7153116-00293981

#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班车租赁服 务项目

## 招标文件

2026年01月14日

招标人：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1 月

2026年01月14日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8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附件 .....	3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

##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一) 已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相关业务的；

(二) 企业出现严重信用危机又未能提供相应担保的；

(三) 近3年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包括交通运输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 无法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的其他情形。

5)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310000000251117153116-00293981

3、预算编号：0026-00021479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详见采购需求。

5、交付地址：按招标方具体指定

6、服务期：服务期限三年即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共三个年度。（本项目招标为一招管三年，本次招标为一招三年的首年即 2026 年度。后二年本项目服务待财政预算批复后实施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费用不超过本次招标的中标金额）。每一年度服务期满或期满前，如招标方对中标方服务有异议，招标方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不视招标方违约。）

7、采购预算金额（指一个年度的预算金额）人民币：250 万元（国库资金：250 万元万元；自筹资金：0 万元），即**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50 万元（指一个年度）**。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 间 ： 2026-01-15 至 2026-01-2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售价（元）：0 元/套

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本，售后不退）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09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市恒通路 222 号 18 楼（书面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02-09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恒通路 222 号 18 楼（书面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 五、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申港大道 197 号

联 系 人：白老师

电 话：021-38287777

传 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18 楼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焦开源

电 话：13761588598

邮 箱：646989416@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7153116-00293981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具体项目实施地点等需根据招标人指定）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18 楼 联系人：焦开源 电话：13761588598 邮箱：646989416@qq.com
服务周期要求		服务期限三年即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共三个年度。（本项目招标为一招管三年，本次招标为一招三年的首年即 2026 年度。后二年本项目服务待财政预算批复后实施，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服务期满或期满前，如招标方对中标方服务有异议，招标方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不视招标方违约。
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
招标答疑(如有)		邮箱：646989416@qq.com 有疑问提出的单位，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 如有答疑澄清，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书面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如需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无偿提供。

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2-09 09: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恒通路 222 号 18 楼会议室
开标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上</p> <p>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视作自动放弃</p>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50 万元（指一个年度）
政策功能	<p>1、福利企业</p> <p>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p> <p>2、中小企业</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招标文件附件）</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名称	编列内容
<p>中标服务费 支付</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费由采购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按服务计取。（该费用可开具增值税发票）            评审专家费 600 元/人，以专家签收单总额为准。            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p>
<p>电子投标特别提醒</p>	<p><b>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b>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b>二、网上投标培训</b>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b>三、招标文件下载</b>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b>四、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b>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p><b>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b>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名称	编列内容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b>若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若上传文件不清晰影响辨识的，投标人将被动的无异议的接受评委会对模糊内容的认定。</b></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b>六、网上投标</b></p> <p>（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系统。</p> <p>（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p><b>七、投标截止</b></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b>八、开标</b></p>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p>

名称	编列内容
	<p>购平台参加开标。</p> <p><b>九、投标文件解密</b></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b>十、开标记录的确认</b></p>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p><b>十一、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b></p> <p>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或疑惑，请及时致电： 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

#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资料和数据利用、投标费用

5.1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3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招标任务书中的有关技

---

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距开标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招标任务书。

5. 4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单位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单位，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单位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 4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 5 各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招标答疑一栏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请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

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单位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份构成。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6. 投标报价**

16.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 3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9. 投标保证金**

19.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付。并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

19. 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

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单位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 投标单位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单位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2 投标单位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传系统中成功撤回。

---

23. 3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

### 24. 开标

24. 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根据开标系统所示流程进行开标。

24. 2 投标人代表应在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24. 3 投标人代表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24. 4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4. 5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24. 6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 六、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单位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单位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定标

###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32.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6. 签订合同**

36.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6.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一、班车租赁服务内容

1、此轮招标需 2 辆 40 座左右、2 辆 50 座左右的大巴车，且为一年内新车。为了提高车辆行驶安全性和舒适度，需中标方为本项目提供具备空气悬架底盘的全新车辆，需要配置气囊式减震器和制动系统采用碟刹。上述具体车型、品牌等均由招标方最终核定后方可投入运营。投标方需为招标方上述每辆班车每日配备至少专职驾驶员 1 名。

2、按招标方保障需求，配置专项应急值守资源（含专属驾驶人员），承担 24 小时突发情况响应、备用运力补位及相关保障勤务

针对班车服务配套应急保障支撑，投入 1 组含驾驶人员的专用保障资源，按招标方指令完成博物馆各类活动以及应急处置工作。

3、班车服务：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制定的路线和时间，主要负责接送招标方员工上下班。上下班固定班车线路设定四条，其中工作日 4 辆班车全发，周末及法定节假日至少 1 辆班车（可根据招标方需求随时增加）。每辆班车分别自市区经各分散区域往返临港新城招标方所在地，且需停靠招标方规定的站点，并且工作日中午每天安排 1 辆班车自临港新城招标方所在地前往市区相关站点，往返开展工作所需通勤服务；随时为招标方要求的其他通勤服务提供车辆保障。招标方每天车辆接送员工上下班需行驶里程数达 200-300 公里，不同路线距离不同，应选择最优路况最节省时间的路线。具体车辆运行路线、时间、停靠站点等需按招标方实际要求执行。

---

除此之外，投标方需为招标方提供其他班车通勤服务：（1）充分利用车辆中间闲置时间按招标方要求为观众免费提供临港地区地铁站至招标方的接驳服务，每天不少于 12 次。（2）按招标方要求安排通勤车辆往返临港地区相关合作景点免费为观众提供接驳服务以加强文旅联动，为观众提供优质服务，每天不少于 10 次。（3）遇到现场服务突发情况等，应安排车辆积极予以配合保障。（4）为每年策划推出的 5 至 10 次重要展览、重要活动提供招标方要求的车辆保障，做好招标方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服务团队需具备较好英语表达能力的人员不少于 2 人。（5）为招标方举办的公益性文物鉴定、专家评审、培训咨询等专家服务工作提供车辆保障。（6）招标方其他临时增加的重要活动、重要任务的接送服务。（7）招标方要求的其他通勤服务事项。

以上服务的具体数量以招标方需求为准。

4、招标方对本项目车辆、驾驶员等具有直接指导权、监管权和决定权。

5、本项目班车服务天数为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所有天数，即全年 365 天（包括工作日、双休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均须按招标方要求提供班车租赁服务，保证车辆全年正常运行。

6、具体班车运行线路、车次、站点、时间等招标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予以调整，如调整后运营成本低于项目总价，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如调整后运营成本高于当年项目总价，则须按项目总价结算，不得予以突破；对实际运行中出现的调整，投标方应积极配合，予以理解并按招标方需求调整。

7、投标方必须保证本项目安全运行。如因投标方、驾驶人员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招标方及乘车人员、驾驶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投标方负责赔偿。

## 二、班车服务的总体要求

---

1、投标方应结合自身能力、经验对为招标方提供的班车租赁服务运营管理过程进行详细识别。精确界定可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标准，认真策划服务实施方案，制定驾驶员行车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服务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

2、投标方应为招标方提供优质的班车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投标方包括投标方管理人员、驾驶员等如与招标方工作人员出现纠纷或遇其他突发事件，应按招标方相关管理制度或应急预案或招标方的实际要求进行协调和处理；如协调处理不成，应及时向招标方报告。

3、投标方在处理特殊事件、紧急或突发事故时，招标方及招标方主管部门对投标方现场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含驾驶员）等有直接指挥权，投标方应服从招标方或招标方主管部门的指挥。

4、投标方应保证其派往项目现场的驾驶员及管理人员达到相关岗位任职资格要求，所有的专业、技术或其它特殊岗位人员，凡国家有规定的，均需持证上岗。所有上述文件资料需提供招标方备案。

5、投标方对所录用驾驶人员应执行严格的入职政审程序，保证录用人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投标方应对投标方录用员工（驾驶员）的管理流程以及员工入职政审制定相关规定并报招标方备案。投标方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招标方提供合理化建议，并配合招标方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并具体落实。

6、投标方必须合法经营，不得损害所聘用人员及招标方的合法权益。

7、投标方及投标方为招标方提供的驾驶人员应熟悉并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相关交通法规规定，杜绝各类违法及事故发生。

8、投标方应自觉接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及招标方对班车车况及行车安全等进行的监督、检查。投标方为招标方提供的所有车辆应符合国家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手续齐全合法合规，确保所有车辆不存

---

在安全隐患。投标方承诺本项目项下投标方提供给招标方的所有班车车辆及所有班车专职驾驶员，在项目服务期间每年 365 天为招标方专用车辆和招标方专用驾驶员，招标方有权对本项目项下投标方提供的所有班车车辆及驾驶员进行监督、管理和调配权，有权对所有车辆行使路线（如调取所有班车辆 GPS 等）、驾驶员工作时间进行监管。投标方不得将班车车辆用于任何本项目约定以外的事项，除非招标方书面同意，否则视投标方违约，对招标方造成损失的投标方应进行赔偿。

9、投标方应确保所有驾驶员必须按国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按规范操作，确保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文明服务。

10、投标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不得存在提供挂靠企业、转委托企业为招标方提供服务的情形。

### 三、班车服务具体要求

1、投标方承诺保持车辆运行安全、舒适。投标方驾驶员应每天对班车进行清扫、消毒，保持车辆环境整洁舒适。投标方应确保每天投入运行的所有车辆车况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对车辆进行安检，并按时将车检报告提交招标方备案。驾驶员有义务及权利管理和制止运营中乘车人员影响正常运行的行为，并即及时通报招标方。若由此发生意外情况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方应建立驾驶员安全监督、检查、教育、培训等相关机制，确保驾驶员行车安全。投标方应每月安排专门监督管理人员不定期（至少 1 次）对提供招标方的所有班车运行情况进行车辆、行车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并于月底将检查报告提供于招标方。

3、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要求及招标方临时调整的时间和要求，及时调整行车路线和时间，保证车辆安全、准时到达指定地点。

4、由于投标方提供车辆的车况等属于投标方应预见而未预见或未及时处理、驾驶员违章、野蛮服务等原因，致使招标方乘车人员未能准时乘车或未能到达运送指定地点或发生交通事故，由投标方承担

---

全部责任。

5、安全行车要求：投标方所配备驾驶员必须有连续三年以上良好驾驶记录；未发生过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最近三年任意一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未满 12 分。

6、投标方在提供班车服务过程中，须对招标方需求进行及时的响应和妥善处置。

7、投标方在接送招标方人员及其他乘车人员行驶过程中，如出现运行延误或其他事故，投标方应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弥补延误时间，尤其应确保乘车人员安全为第一。

8、遇大风、暴雨、道路堵塞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事件影响班车运行，投标方应在 15 分钟内采取应急措施以免延误时间，同时尽最大义务确保乘车人员安全。

9、投标方应随时掌握运营线路的变化及交通管制的变化情况，遇有特殊路况时，投标方可及时调整运行路线，但须于调整前通知招标方并征得招标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10、投标方提供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出现事故或故障时，投标方应立即安排其他车辆妥善完成本项目下的通勤服务保障。

11、投标方应对现场班车驾驶员提供后勤保障工作，满足招标方各项服务要求，避免保障工作不到位影响现场服务质量。招标方因工作需要，临时调动车辆及驾驶员，投标方须予以配合，无需另计费用。

12、项目期间，由于投标方原因（包括调度、车辆或驾驶员等）不能为招标方提供服务时（15 分钟内仍不能解决），招标方乘坐该车的全体人员可采用其他方式（含出租车）上下班，则投标方应报销所有乘客上下班交通的全部费用。

13、在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供运营服务期间，车辆行驶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意外，（交通意外的响应：应在事故发生 15 分钟内及时向双方做出通报），按交通管理部门对责任的认定，由投标方负责解决。

---

14、投标方承诺已经按规定对车辆、乘客及第三方进行投保，因人为因素及交通事故而导致车辆、乘客及第三方的任何不良影响或损失，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15、投标方提供的车辆可正常使用 WIFI，若出现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16、投标方投入运营的车辆须登记证书、证照及保险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

17、保险要求为：为车辆投保交强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俗称“座位险”，包括驾驶员座位和乘客座位，每座不少于 150 万元/座）、不少于 3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不少于 150 万元/座）等必要险种，投保期限应覆盖整个项目期间。

18、本项目预算费用（指一个年度的预算费用）已包括所有与本项目当年度班车服务费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折旧费、车辆租赁费、车辆更新费、车辆检测费、养路费、各类保险费、燃油（气）费、车辆维修养护费、保险费、驾驶员及车辆管理、车辆服务相关的所有人员人工费、停车费、过路（桥）费、营业税及本项目当年度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利润、成本、通讯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当年度包含的所有风险及项目中约定的投标方应尽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方追加任何费用。

#### 四、对驾驶员的要求

1、应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取得相应的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

2、本项目签订前三年内无应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而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4、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车时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

5、应保持安全行车车速，不得超速行使，遇到雨、雷、雪、雾、台风等气象条件时，应降速行使，确保乘车人员安全。

6、高速路段行车时应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有关高速公路的特殊规定，严禁酒后驾驶车辆。

7、禁止违章驾车、超速行车、强超抢会、逆向行使、疲劳驾驶、闯信号灯、开车拨打手机、收发信息等影响安全行车的行为。

## 五、班车服务目标

投保方应对本项目班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目标：

1、确保行车安全、准时。

2、驾驶员礼貌热情。

3、车况良好、车容干净整洁。

4、车辆运行安静舒适，座位间距宽敞。

5、运营全时段接受投诉。

6、确保安全行车，确保无交通事故。

7、因交通事故造成班车不能运营的处理得当高效。

8、对提供的班车服务项目进行规范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确保执行到位，做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做到优质服务，确保排除一切安全隐患。

9、应严格管理并监督驾驶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交通法律法规，车辆道路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保行车安全。

## 六、过渡期服务费用

鉴于采购方 2026 年度班车租赁项目未能在 2025 年度班车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有效期限内确定 2026 年度项目中标结果，该项目 2026 年度班车租赁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新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无法签署。为保证采购方本项目相关事宜在原合同服务期届满后至新合同签署前（以下简称“过渡期”）的有序开展，中标方

---

知悉并同意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费用中，由中标方向原合同主体支付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用，采购方不另行向任何一方支付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用：

1、过渡期间服务费用核算标准：按原合同的约定的总服务费标准折算为过渡期实际服务时间相应服务费用，但如 2026 年度班车租赁项目中标价低于原合同约定的总费用，则按 2026 年中标价为标准折算为过渡期实际服务时间相应服务费用。

2、过渡期间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由中标方与原合同服务主体按照上述核算标准核算后，由中标方直接支付于原合同服务主体。采购方对核算标准及支付方式具有最终决定权。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初步评审

####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会同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为：资格证明文件表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不再组织评标。

#### 1.2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为：以下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符合性要求：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 （七）响应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八）投标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并且重新招标。

### 二、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在每个投标人得到评委的 5 个评分后，计算平均分，做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2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认定无误，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如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的协议合同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

的，将其投标报价扣除 2%后参与评审。如满足多种情况，不重复享受政策。如投标人企业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该投标人与其他一般企业投标人最终评分相同的情况，则优先采购该投标人所投产品。（投标人应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2.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 评分细则

本评标办公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

#### 评分细则

##### 一、商务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技术评分（90分）（最小打分单位 0.5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报价依据及合理性	3	根据各投标单位报价是否符合投标文件中所描述服务的合理性，由专家评定偏离度，给予在 0~3 分之间打分。
	整体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30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对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包括整体服务定位和目标、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整体方案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的得 30 分； 整体方案略有欠缺，保障措施有所欠缺的得 20 分； 整体方案简单粗糙，保障措施欠缺的得 10 分。
3	设备配置	6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置进行评审： 提供车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提供了车辆的相关证明，保险证明等、车辆车况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按相关规定及时对车辆进行安检的得 6 分； 提供车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提供车辆的相关证明，保险证明等不全面、有未按相关规定及时对车辆进行安检

			的情况得 3 分； 提供车辆不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未提供车辆的相关证明，保险证明等、未按规定及时对车辆进行安检的情况得 0 分；
4	管理机构及服务管理水平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可操作性；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 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的得 20 分；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检查、监管、验收方法和标准有所不足的得 18 分；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检查、监管、验收方法和标准粗糙简单的得 13 分。
5	项目人员配置	8 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置齐全、专业能力强、类似工作经验丰富、证书齐全.能提供国际交流服务的得 8 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专业能力、类似工作经验丰富、证书有所欠缺的得 4 分； 人员配备不足、专业不符、类似工作经验少的得 2 分。
6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预案、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有完整详细的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对突发状况的处理、紧急事件处置措施晚上、应对得当的得 10 分； 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略有欠缺；对突发状况处理、紧急事件处置措施有所不足的得 8 分； 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不详细；对突发状况处理、紧急事件处措施模糊粗糙的得 4 分。
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情况	8 分	对各投标人以往近三年即自 2023 年 1 月至今签订的班车租赁服务项目业绩、实施情况等综合评审（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一分，最高得 8 分。无同类业绩的，得 0 分。
8	企业综合实力 (0~5 分)	5 分	结合投标人的服务能力、合规认证、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标准如下： 1. 安全生产认证（3 分）：获《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无则 0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服务体系认证（1 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无则 0 分； 3. 本地服务能力（1 分）：在项目实施地设有常驻服务网

---

			点及专职售后团队 (≥3 人), 得 1 分, 无则 0 分 (需提供网点证明);
--	--	--	---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 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算。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班车租赁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博物馆班车租赁项目，根据国家政府采购中心有关规定，需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进行。乙方作为甲方博物馆班车租赁项目的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度班车租赁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相关约定，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班车租赁服务内容

1、车辆要求：乙方应提供 2 辆 40 座左右、2 辆 50 座左右的大巴车。为了提高车辆行驶安全性和舒适度，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具备空气悬架底盘的全新车辆，需要配置气囊式减震器和制动系统采用碟刹。上述具体车型、品牌等均由甲方最终核定后方可投入运营。乙方需为甲方上述车辆每辆班车每日配备至少专职驾驶员 1 名。

2、按甲方保障需求，乙方应配置专项应急值守资源（含专属驾驶人员），承担 24 小时突发情况响应、备用运力补位及相关保障勤务。针对班车服务配套应急保障支撑，乙方应投入 1 组含驾驶人员的专用保障资源，按甲方指令完成甲方各类活动以及应急处置工作。

---

3、班车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路线和时间，主要负责接送甲方员工上下班。上下班固定班车线路设定四条，其中工作日4辆班车全发，周末及法定节假日至少发1辆班车（可根据甲方需求随时增加）。每辆班车分别自市区经各分散区域往返临港新城甲方所在地，且需停靠甲方规定的站点，并且工作日中午每天安排1辆班车自临港新城甲方所在地前往市区相关站点，往返开展工作所需通勤服务；随时为甲方要求的其他通勤服务提供车辆保障。甲方每天车辆接送员工上下班需行驶里程数达200-300公里，不同路线距离不同。具体车辆运行路线、时间、停靠站点等需按甲方实际要求执行。

除此之外，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其他班车通勤服务：（1）充分利用车辆中间闲置时间按甲方要求为观众免费提供临港地区地铁站至招标方的接驳服务，每天不少于12次。（2）按甲方要求安排通勤车辆往返临港地区相关合作景点免费为观众提供接驳服务以加强文旅联动，为观众提供优质服务，每天不少于10次。（3）遇到现场服务突发情况等，应安排车辆积极予以配合保障。（4）为每年甲方策划推出的5至10次重要展览、重要活动提供甲方要求的车辆保障，做好甲方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服务团队需具备较好英语表达能力的人员不少于2人。（5）为甲方举办的公益性文物鉴定、专家评审、培训咨询等专家服务工作提供车辆保障。（6）甲方其他临时增加的重要活动、重要任务的接送服务。（7）甲方要求的其他通勤服务事项。

以上服务的具体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

## **第二条 班车服务运行安排**

1、在班车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行车路线、停靠站点、时间等具体事宜。

2、甲方对本项目车辆、驾驶员等具有直接指导权、监管权和决定权。

3、本项目班车服务天数为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所有天数，即全年365天（包括工作日、双休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均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班车租赁服务，保证车辆全年正常运行。

4、具体班车运行线路、车次、时间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予以调整，如调整后运营成本低于项目总价，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如调整后运营成本高于

---

当年项目总价，则须按项目总价结算，不得予以突破；对将来运行中出现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理解并按甲方需求调整。

5、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安全运行。如因乙方、驾驶人员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甲方及乘车人员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6、服务期限：2026年度全年。

### **第三条 班车服务目标**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并达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和管理目标：

- 1、确保行车安全、准时，无有责交通事故。
- 2、驾驶员礼貌热情。
- 3、车况良好、车容干净整洁。
- 4、车辆运行安静舒适，座位间距宽敞。
- 5、运营全时段接受投诉。
- 6、因交通事故造成班车不能运营的处理得当高效及时。

7、乙方应对为甲方提供的班车服务项目进行规范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确保执行到位，做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做到优质服务，确保排除一切安全隐患。

8、确保安全行车，确保无交通事故。

9、乙方应严格管理并监督乙方驾驶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交通法律法规，车辆道路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保行车安全。

### **第四条 班车服务的总体要求**

1、乙方应结合自身能力、经验对为甲方提供的班车租赁服务运营管理过程进行详细识别。精确界定可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标准，认真策划服务实施方案，制定驾驶员行车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服务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班车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包括乙方管理人员、驾驶员等如与甲方工作人员出现纠纷或遇其他突发事件，应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或应急预案或甲方的实际要求进行协调和处理；如协调处理不成，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3、乙方在处理特殊事件、紧急或突发事故时，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含驾驶员）等有直接指挥权，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甲方

---

主管部门的指挥。

4、乙方应保证其派往项目现场的驾驶员及管理人员达到相关岗位任职资格要求，所有的专业、技术或其它特殊岗位人员，凡国家有规定的，均需持证上岗。所有上述文件资料需提供甲方备案。

5、乙方对所录用驾驶人员应执行严格的入职政审程序，保证录用人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乙方应对乙方录用员工（驾驶员）的管理流程以及员工入职政审制定相关规定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并配合甲方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并具体落实。

6、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不得损害所聘用员工及甲方的合法权益。

7、乙方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驾驶人员应熟悉并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相关交通法规规定，杜绝各类违法及事故发生。

8、乙方应自觉接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对班车车况及行车安全等进行的监督、检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车辆应符合国家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手续齐全合法合规，确保所有车辆不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承诺本项目项下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班车车辆及所有班车专职驾驶员，在项目服务期间每年 365 天为甲方专用车辆和甲方专用驾驶员，甲方有权对本项目项下乙方提供的所有班车车辆及驾驶员进行监督、管理和调配权，有权对所有车辆行使路线（如调取所有班车车辆 GPS 等）、驾驶员工作时间进行监管。乙方不得将班车车辆用于任何本项目约定以外的事项，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9、乙方应确保所有驾驶员必须按国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按规范操作，确保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文明服务。

10、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不得存在提供挂靠企业、转委托企业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情形。

11、乙方还需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 **第五条 班车服务具体要求**

1、乙方承诺保持车辆运行安全、舒适。乙方驾驶员应每天对班车进行清扫、消毒，保持车辆环境整洁舒适。乙方应确保每天投入运行的所有车辆车况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对车辆进行安检，并按时将车检报告提交甲方备案。驾驶员有义务及权利管理和制止运营中乘车人员影响正常运行的行为，并即

---

及时通报甲方。若由此发生意外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建立驾驶员安全监督、检查、教育、培训等相关机制，确保驾驶员行车安全。乙方应每月安排专门监督管理人员不定期（至少 1 次）对提供甲方的所有班车运行情况进行车辆、行车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并于月底将检查报告提供于甲方。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甲方临时调整的时间和要求，及时调整行车路线和时间，保证车辆安全、准时到达指定地点。

4、由于乙方提供车辆的车况等属于乙方应预见而未预见或未及时处理、驾驶员违章、野蛮服务等原因，致使甲方乘车人员未能准时乘车或未能到达运送指定地点或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安全行车要求：乙方所配备驾驶员必须有连续三年以上良好驾驶记录；未发生过负有责任的交通死亡事故；最近三年任意一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未滿 12 分。

6、乙方在提供班车服务过程中，须对甲方需求进行及时的响应和妥善处置。

7、乙方在接送甲方人员及其他乘车人员行驶过程中，如出现运行延误或其他事故，乙方应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弥补延误时间，尤其应确保乘车人员安全为第一。

8、遇大风、暴雨、道路堵塞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事件影响班车运行，乙方应在 15 分钟内采取应急措施以免延误时间，同时尽最大义务确保乘车人员安全。

9、乙方应随时掌握运营线路的变化及交通管制的变化情况，遇有特殊路况时，乙方可及时调整运行路线，但须于调整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10、乙方提供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出现事故或故障时，乙方应立即安排其他车辆妥善完成本项目下的通勤服务保障。

11、乙方应对现场班车驾驶员提供后勤保障工作，满足甲方各项服务要求，避免保障工作不到位影响现场服务质量。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调动车辆及驾驶员，乙方须予以配合，无需另计费用。

12、项目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调度、车辆或驾驶员等）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时（15 分钟内仍不能解决），甲方乘坐该车的所有人员可采用其他方式（含

---

出租车)上下班,则乙方应报销所有乘客上下班交通的全部费用。

13、在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营服务期间,车辆行驶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交通事故的响应:应在事故发生15分钟内及时向双方做出通报),按交通管理部门对责任的认定,由乙方负责解决。

14、乙方承诺已经按规定对车辆、乘客及第三方进行投保,因人为因素及交通事故而导致车辆、乘客及第三方的任何不良影响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提供的车辆可正常使用WIFI,若出现故障应在48小时内修复。

16、乙方投入运营的车辆须登记证书、证照及保险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

17、保险要求为: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投保期限应覆盖整个项目期间。

18、本合同费用已包括所有与本合同项下班车服务费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折旧费、车辆租赁费、车辆更新费、车辆检测费、养路费、各类保险费、燃油(气)费、车辆维修养护费、保险费、驾驶员及车辆管理、车辆服务相关的所有人员人工费、停车费、过路(桥)费、营业税及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利润、成本、通讯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及项目中约定的乙方应尽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任何费用。

19、其他行车、管理要求。

## **第六条 服务质量保证及投诉处理**

1、甲方有权对乙方班车服务质量按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配合。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驾驶员的服务质量按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估标准进行评估,如评估结果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或不满意,乙方应在一周内予以替换。

3、如驾驶员有任何违反本合同之规定、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或有让甲方不能接受之行为,乙方应在当天立即予以替换。

4、若乙方在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之一,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发生交通事故的还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执行。

(1) 将班车服务合同转包其他第三方或为甲方服务的班车用于非与甲方相关其它活动;

---

(2) 违反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并引起交通事故或政治或社会影响的事故。

(3) 甲方接到的书面有责投诉超过 5 次；

(4) 其他甲方认为严重违约行为。

5、乙方负责自行解决所有班车辆的停车场地和所有服务人员的生活保障及安全事宜。

6、乙方应确保行车安全，须按规定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并将检查记录报甲方审核备案。

### **第七条 乙方承诺达到甲方特殊要求**

乙方有义务保持甲方的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即为甲方保密，否则视乙方违约。驾驶员在开车时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车。

### **第八条 对车辆的要求**

1、乙方投入运营的车辆须登记证书、证照及保险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

2、保险要求为：乙方应为提供的租赁车辆、驾驶员、乘客及第三人购买保险。所购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为车辆投保交强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俗称“座位险”，包括驾驶员座位和乘客座位，每座位均不少于 150 万元/座）、不少于 3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不少于 150 万元/座）等必要险种，投保期限应覆盖整个合同期间。乙方应将购买保险的相关保单等资料提供甲方备案。

3、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投入运营的车辆配置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及甲方实际需求的车辆。

4、所有车辆需保证在租赁期间年检合格有效。

5、所有车辆应保持每天外观整洁、车内设施设备配件等整洁、定期清洁或清洗消毒，车况良好。非经甲方同意，车身不得带有宣传广告。

6、车辆投入运营前，须先清除异味，如车厢内检测发现甲醛（或其它有毒、有害气体）超标，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该车辆。

7、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更换所有车辆上的全部座位坐垫和窗帘等车内设施用具，并为所有座位加设安全带和坐垫，上述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每辆班车上应加装无线 WIFI 网络并确保 WIFI 运行顺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9、乙方应对班车首次投入使用进行专业验收，提供验收等相关文件于甲方

备查。

10、不得随意变更出租车辆，如因车辆检修、保养、维护等其他情况需调整车型，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同意。

11、提供每部车辆和驾驶员的资料，合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驾驶员。

12、乙方还需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 **第九条 对驾驶员的要求**

1、应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取得相应的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

2、本合同签订前三年内无应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最近三年任意一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未满12分；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而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4、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车时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5、应保持安全行车车速，不得超速行使，遇到雨、雷、雪、雾、台风等气象条件时，应降速行使，确保乘车人员安全；

6、高速路段行车时应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有关高速公路的特殊规定，严禁酒后驾驶车辆；

7、禁止违章驾车、超速行车、强超抢会、逆向行使、疲劳驾驶、闯信号灯、开车拨打手机、收发信息等影响安全行车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

###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教育乘车人员爱护车辆及车内设备，严禁在车上打闹、保持车内卫生、注意乘车秩序和安全、不与驾驶员闲谈，协助驾驶员安全行车。

1.2 本合同其它约定中所体现的甲方权利。

2、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1 班车运行管理（含班车驾驶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应服从甲方管理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2.2 乙方应承诺依本合同提供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应具备合法运营的条件，并符合公共交通运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2.3 乙方提供车辆驾驶员和班车车辆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购车发票、保险凭证、车辆检测证书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2.4 乙方在接送运行过程中，负责保持车辆卫生及车上人员安全。驾驶员有权管理和制止运营中乘车人员影响正常运行的行为，并及时通报甲方。若由此发生意外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5 乙方驾驶员不属于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应与每位驾驶员签署合法生效的劳动合同，按劳动法购买各类保险。在工作期间，由于乙方驾驶员的言行对第三方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及乙方驾驶员的各类用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待遇、加班、工伤、安全等所有用工事宜，均由乙方承担并负全部责任，概与甲方无关。但甲方拥有对乙方及乙方为本项目指派的驾驶员指导权、管理权、考核权和监管权，甲方该等权利并不能减轻乙方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事宜及驾驶员等涉及的任何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有的各项责任尤其是安全义务和责任。
- 2.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间，车辆行驶过程中如发生交通意外，按交通管理部门对责任的认定，由乙方负责解决。同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 2.7 甲方租赁乙方车辆并由乙方配备驾驶员，所租赁的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对甲方工作人员、第三者、乙方驾驶员及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并保证已对该车及按机动车辆行驶证上核定的载客人数对车辆进行投保相关一切保险。
- 2.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质量和安全承诺，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乙方应对本项目安全负全责，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第三方。
- 2.9 本合同其它约定中所体现的乙方权利和义务，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第十一条 乙方购买保险的义务**

乙方应为提供的租赁车辆、驾驶员、乘客及第三人购买保险。所购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为车辆投保交强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俗称“座位险”，包括驾驶员座位和乘客座位，每座位均不少于150万元/座）、不少于3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不少于150万元/座）等必要险种，

---

投保期限应覆盖整个合同期间。乙方应将购买保险的相关保单等资料提供甲方备案。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车辆行驶过程中如发生乙方有责（无论责任占比多少）交通事故或其它情形而对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等受害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负责赔偿，并按照以下情况进行赔偿：

- a) 造成上述受害方人身损害，乙方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赔付标准向所有受害方进行赔付。乙方承诺，在上述赔偿标准基础上，应额外对每位受害方人身损害赔偿额度不得低于 5000 元。人身损害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住院费、营养费、误工费、人身损害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等。
- b) 造成上述受害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财产的实际购入金额进行赔偿。无法确定购入价格的，以甲方认定的价格为准。
- c) 如因交通事故导致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d) 乙方对乙方驾驶员、乙方所有相关人员及与甲方乘车人员以外的其他人的人身与财产安全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的，乙方对甲方、甲方人员、其他第三人的赔付，不以保险公司根据投保产品的约定赔付范围、额度为限，而应当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赔付标准进行赔付，如保险公司赔付未能覆盖的范围、额度乙方应及时补足，未能及时补足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若因乙方提供的车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擅自更改行车路线、时间、站点，乙方或乙方驾驶员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班车用于其他活动的，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从甲方管理、监督和调配的以及乙方（包括乙方驾驶员）未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应尽义务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当立即更换或调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外，还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若因乙方驾驶员的资格或行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立即更换该驾驶员，还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

5、若乙方驾驶员造成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除按

---

照本条其他条款约定对进行赔偿、承担司法程序的不利后果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金额 20%的违约金。

6、出现以上情形以及本合同约定其他甲方有权解除的情形时，甲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应当自事故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具体受害人进行赔付、支付违约金、罚款等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照应付金额总额的日千分之五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

7、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均是考虑了甲方声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资源（人力、财力）等各种主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同时具有惩罚性质。因该等损失届时可能难以精确量化，但双方诚信认可其确实存在，故在此事先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双方事后不会以违约金过高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8、若甲方或甲方人员为向乙方主张自身合法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事宜等，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20%的违约金，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且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如乙方发生违约事项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按上述各条款进行赔偿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上述任何一项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应付款时直接扣除。

### **第十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2026 年度全年班车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电汇的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上注明的银行账户信息。

2、支付方式：分 2 笔支付服务费用。第一笔支付时间：2026 年 5 月 31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第二笔支付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调整上述支付方式。

3、乙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班车租赁服务费用为 2026 年度全年度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负担其他任何款项的支付义务。

4、支付款项的前提条件：乙方应于甲方每批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无任何异议。

5、班车服务费用已包括所有与本合同班车服务费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费、车辆折旧费、车辆租赁费、车辆更新费、车辆检测费、养路费、各类保险费、燃油（气）费、车辆维修养护费、保险费、驾驶员及车辆管理、车辆服务相关的所有人员人工费、加班费、停车费、过路（桥）费、营业税及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通讯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尽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对本合同的总费用不做任何上调。

6、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任何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但需同时按本合同第二条相关约定执行。

7、因政府行为或甲方其他正当理由，而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终止协议事宜，并归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但实际乙方未履行服务期间的相关费用。因甲方班车服务项目按财政要求进行新年度的招标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相关衔接事宜，达到不影响甲方班车服务的目的。

备注：鉴于甲方 2026 年度班车租赁项目未能在 2025 年度班车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有效期限内确定 2026 年度项目中标结果，该项目 2026 年度班车租赁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无法签署。为保证甲方本项目相关事宜在原合同服务期届满后至新合同签署前（以下简称“过渡期”）的有序开展，乙方知悉并同意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费用中，由乙方向原合同主体支付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用，甲方不另行向任何一方支付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用：

1、过渡期间服务费用核算标准：按原合同的约定的总服务费标准折算为过渡期实际服务时间相应服务费用，但如 2026 年度班车租赁项目中标价低于原合同约定的总费用，则按 2026 年中标价为标准折算为过渡期实际服务时间相应服务费用。

2、过渡期间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由乙方与原合同服务主体按照上述核算标准核算后，由乙方直接支付于原合同服务主体。甲方对核算标准及支付方式具有最终决定权。

#### **第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优惠措施**

---

乙方应对甲方再次租用乙方其他车辆，应给予甲方优先考虑，乙方则应给予甲方优惠价格，或每次按业务车型报价。

###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年（即 2026 年度）。如因乙方或乙方驾驶员及相关人员不能为甲方提供满意的服务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一，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而不视为违约，同时甲方保留一切按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有的权利。如因其他原因，甲方需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如乙方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

###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

如有任何变动，以签订的此合同为准。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更改合同内容。

### **第十七条 其他**

1、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能无故更换驾驶员。但该项规定并不影响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权利行使。

2、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主体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乙方驾驶员及乙方相关人员等。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署生效，双方各持两份。

4、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5、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招标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各文件之间如有冲突，则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或要求为准，同时按照甲方的解释和要求执行。本合同附件包括：

- 1、甲方的招标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服务质量和安全承诺
- 4、车辆备案表
- 5、车辆运行路线图（如有调整，以甲方下达的书面文件为准）

---

6、车辆相关证件复印件（如有更新，需及时提交甲方）

7、专职驾驶员备案表（包括驾驶员名录及驾驶员证等有关资料，如有更新，需及时提交甲方）

8、车辆保险单据复印件

供应商银行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甲方：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乙方：[通用定点合同-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附件



## 资格证明文件表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 检查 项(响 应内 容说 明(是/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投 标 文 件 页 码	备 注
<b>(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b>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b>重大违法记录</b> ；	(1)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并附： <b>A、信用中国网站</b>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B、中国政府采购网</b>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b>	提供上海政府采购网合格供应商打印页面			
(3) 近三年（从开标截止日倒推3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b>提供 A、信用中国网站</b>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B、中国政府采购网</b>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4) 投标单位资质</b>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 检查 项(响 应内 容说 明 (是/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投 标 文 件 页 码	备 注
(5)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书 (格式自拟)。			
(6)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提供符合财库(2020) 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符合财库(2017) 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备注: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正本或副本

#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925134552-00051814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

## 一、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遵照有关规定，我单位认真研究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理解并同意招标单位对委托范围的划分和服务费用的规定。我方愿以\_\_\_\_\_万元，承包本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除非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我方的报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我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同志为  
本单位授权代理人，以单位名义参加\_\_\_\_\_报价，代理人在开标、询标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不得转让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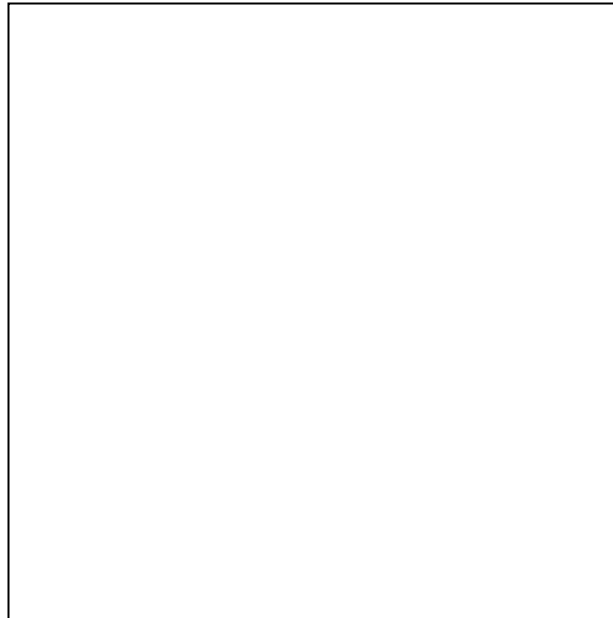
代理人：                性别：                职务：                职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班车租赁服务项目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个)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元)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对服务内容、工作及人员和主要职责的要求					
其他承诺					

备注：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最终结算时，按照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招标数量进行结算，单价不变。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

202 年 月 日



## 五、拟派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各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

---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九、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 十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十四、联合体协议书（此项目无须提供）

联合投标各方：

甲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公司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乙公司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 其 它

(如近三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及其判决、裁决情况等)